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凌虐致死案
114 年 05 月 01 日上午 9 時（審理程序）**媒體**旁聽證領取名單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2 法庭）

法庭	媒體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媒體名稱	姓名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12	2552050037	東森新聞雲	黃○寧
〃	13	2552050038	聯合報	王○藜
〃	14	2552050039	太報	侯○青
〃	15	2552050040	Artpress	劉○辰
〃	16	2552050041	知新聞	丁○群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40-8:5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由當日排隊候補媒體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三、114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為預備庭期，是否開庭以 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當庭宣示為主，不另行公告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上午 8 時 50 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